

# 2024 年湖南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4 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稳步推进健康湖南建设，持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加快推动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全省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9.0 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至 5.81/10 万，婴儿死亡率下降至 1.96‰。

## 一、卫生资源

**(一) 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024 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57639 个<sup>1</sup>，比上年增加 129 个。其中：医院 1763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5275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86 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减少 2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167 个。

医院中，公立医院 454 个<sup>2</sup>，民营医院 1309 个<sup>3</sup>。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164 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71 个），二级医院 713 个，一级医院 482 个，未定级医院 404 个。

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以下床位医院 991 个，100—199 张床位医院 282 个，200—499 张床位医院 257 个，500—799 张床位医院 123 个，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 110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sup>4</sup>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103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652

个），乡镇卫生院 1999 个，诊所和医务室 14824 个，村卫生室 35502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sup>5</sup>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6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州）级 14 个、县（区、县级市）级 13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40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州）级 14 个、县（区、县级市）级 12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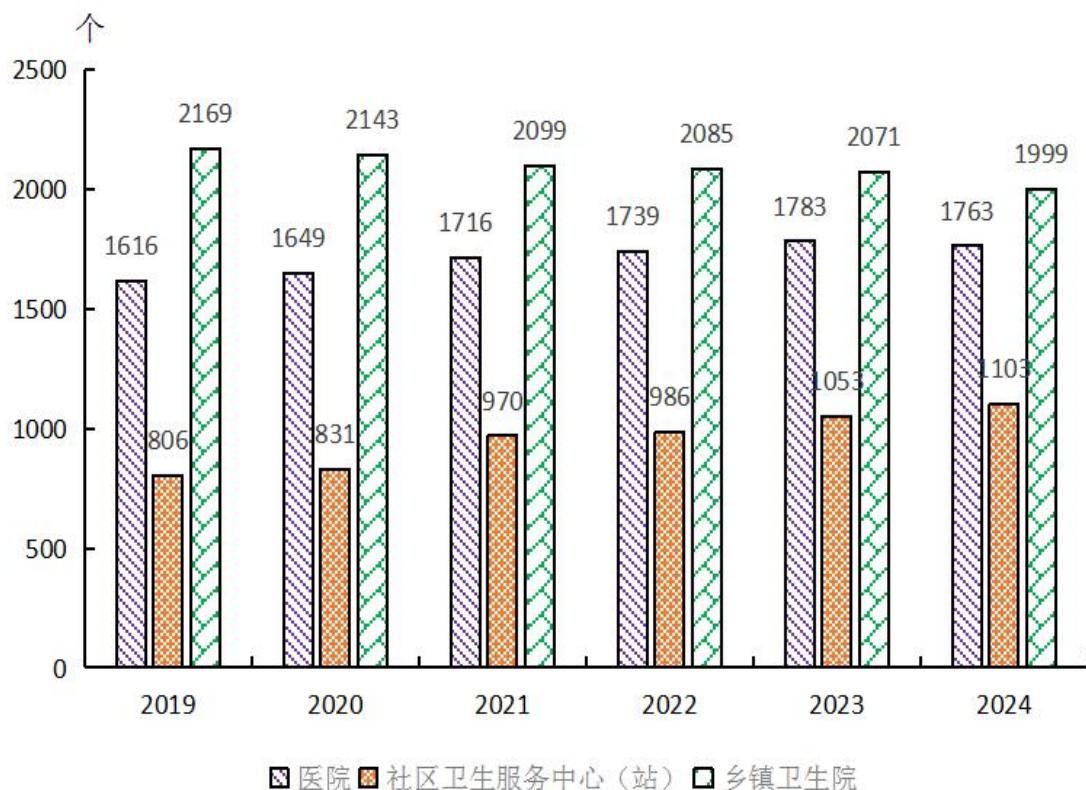


图 1 全省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数

表 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3	2024	2023	2024
<b>总计</b>	<b>57510</b>	<b>57639</b>	<b>533935</b>	<b>523215</b>
医院	1783	1763	389753	381967
公立医院	459	454	265365	260719
民营医院	1324	1309	124388	121248
医院中：三级医院	153	164	165826	169575
二级医院	675	713	160446	160341
一级医院	522	482	34721	29069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b>55108</b>	<b>55275</b>	<b>125351</b>	<b>123504</b>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39	451	18072	19701
#政府办 <sup>6</sup>	396	407	16212	17809
社区卫生服务站	614	652	717	274
#政府办	131	129	637	174
乡镇卫生院	2071	1999	104966	103078
#政府办	2057	1956	104678	100986
村卫生室	36126	35502	-	-
诊所（医务室、护理站）	14032	14824	-	-
<b>专业公共卫生机构</b>	<b>518</b>	<b>486</b>	<b>18367</b>	<b>17180</b>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6	146	-	-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67	62	4013	3537
妇幼保健机构	140	140	14353	1362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	-	-	-
<b>其他机构</b>	<b>101</b>	<b>115</b>	<b>464</b>	<b>564</b>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二)床位数。**2024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523215张，其中：医院381967张（占73.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23504张（占23.60%），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7180张（占3.28%）。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68.26%，民营医院床位占31.74%。与上年比较，床位减少10720张，其中：公立医院减少4646张，民营医院减少3140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减少1847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减少1187张，其他机构增加100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2023年8.13张减少为2024年8.00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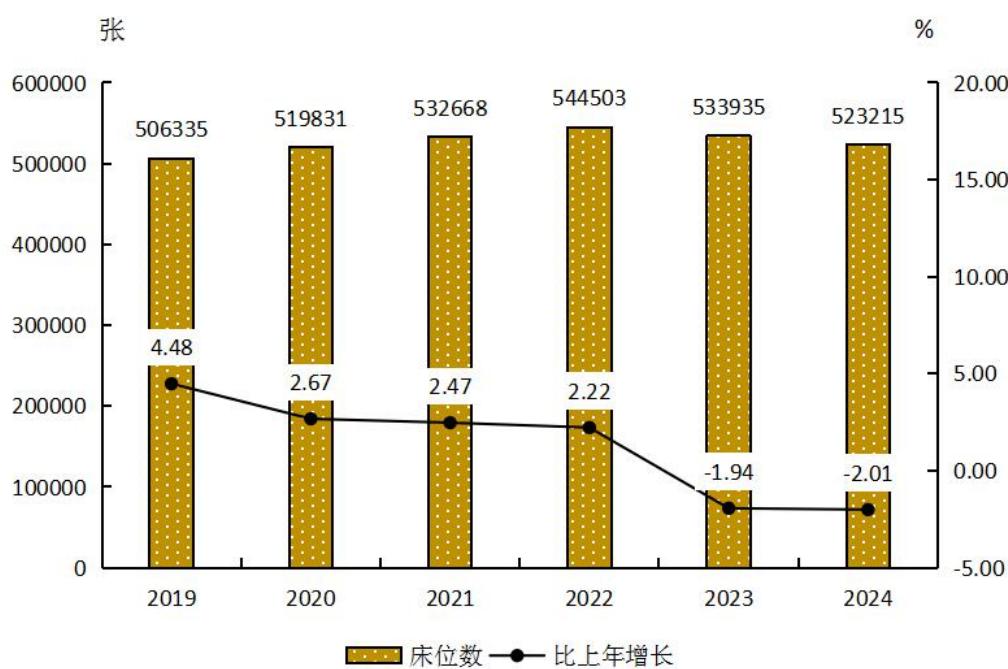


图2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及增长速度

**(三)卫生人员总数。**2024年末，全省卫生人员总数685492人<sup>7</sup>，比上年增加2327人（增长0.34%）。

2024年末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571273人<sup>8</sup>。卫

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224063 人<sup>9</sup>，注册护士 267537 人<sup>10</sup>。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1613 人（增长 0.28%）。

2024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391920 人（占 57.1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2434 人（占 35.37%），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7808 人（占 6.97%）。

2024 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43 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 4.09 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4.87 人，每万常住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7.3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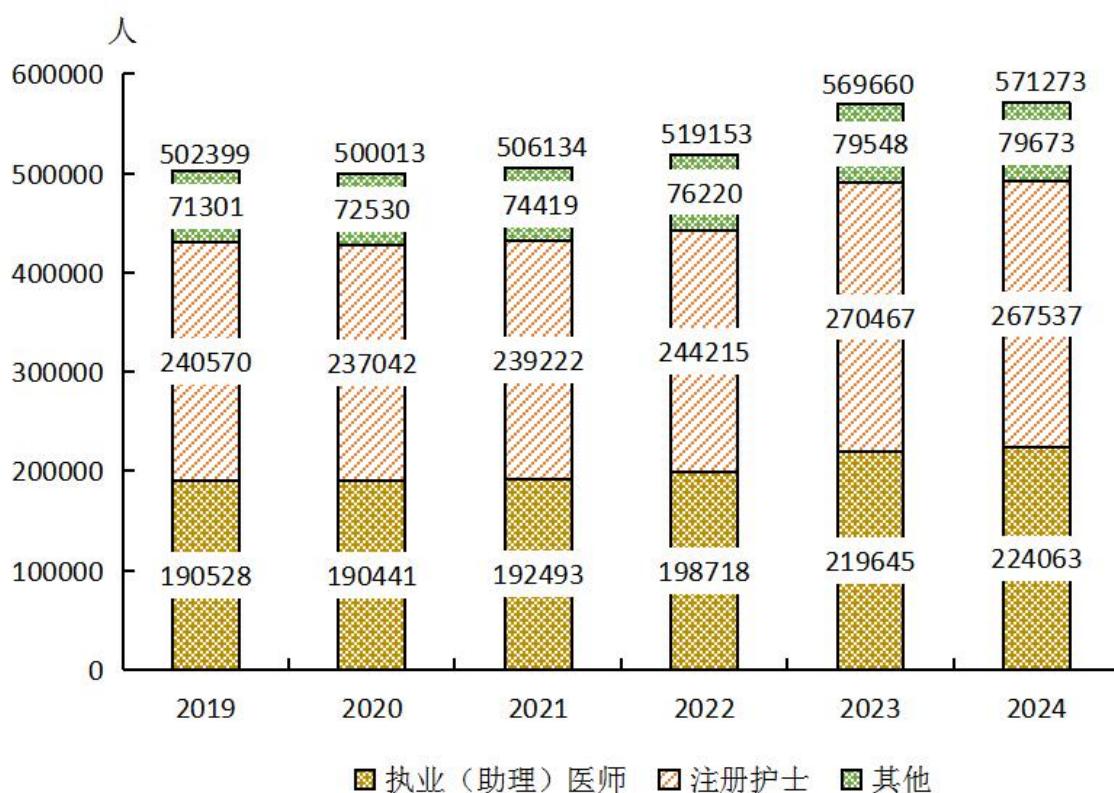


图 3 全省卫生技术人员数

表2 全省卫生人员数

指 标	2023	2024
卫生人员总数(人)	683165	685492
#卫生技术人员	569660	571273
#执业(助理)医师	219645	224063
#执业医师	174336	178308
注册护士	270467	267537
药师(士)	24799	25538
技师(士)	32909	34864
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和卫生员	26391	27896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3.34	3.43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人)	4.41	4.87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人)	4.12	4.09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士)(人)	0.38	0.39
每万常住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人)	7.53	7.31

注：全科医生数指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之和，不含尚未注册的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表3 全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

机构类别	人员数(人)		卫生技术人员(人)	
	2023	2024	2023	2024
总计	683165	685492	569660	571273
医院	393576	391920	335936	334560
公立医院	290008	288246	254664	253775
民营医院	103568	103674	81272	8078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7349	242434	190852	19493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659	28076	22438	24268
社区卫生服务站	4159	4773	3898	4471
乡镇卫生院	101850	101460	90758	84968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9460	47808	40920	3954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251	10466	7680	7712
妇幼保健机构	30718	29895	26701	26052
卫生监督所(中心)	3038	2040	2454	1704
其他机构	2780	3330	1952	2237

## 二、医疗服务

(一) 门诊和住院量。2024 年,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39565.36 万, 比上年减少 831.68 万人次(下降 2.06%)。

2024 年总诊疗量中, 三级医院 8703.79 万人次(占 22.00%), 一级、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8976.50 万人次(占 73.24%), 未定级医院 548.37 万人次(占 1.39%),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336.71 万人次(占 3.38%)。与上年比较, 三级医院诊疗量增加 548.55 万人次, 一级、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减少 1273.10 万人次。

2024 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11132.54 万(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82.55%), 民营医院诊疗人次 2353.88 万(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1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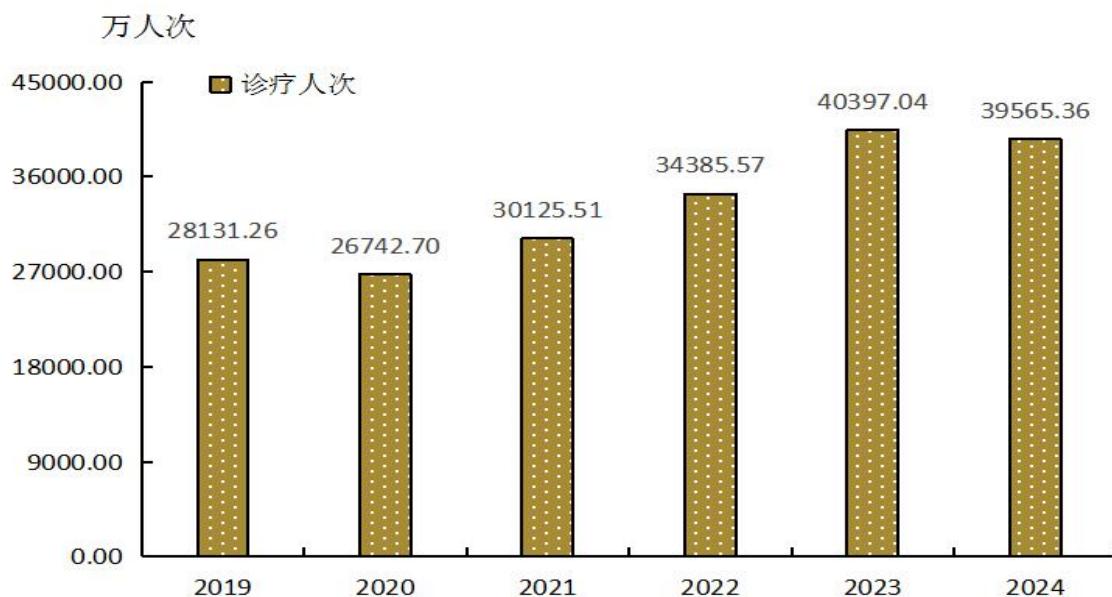


图 4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

2024 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诊疗人次 16974.47 万，比上年减少 875.27 万人次。

表 4 全省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万人次)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3	2024	2023	2024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b>40397.04</b>	<b>39565.36</b>	<b>1606.46</b>	<b>1622.60</b>
医院	13186.04	13486.41	1133.40	1166.37
公立医院	10853.43	11132.54	924.25	953.83
民营医院	2332.62	2353.88	209.15	212.54
医院中：				
三级医院	8155.24	8703.79	650.25	693.56
二级医院	3819.65	3649.49	382.93	379.66
一级医院	592.74	584.77	60.09	58.3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837.21	24742.24	407.92	392.13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373.79	1336.71	65.14	64.09
合计中：非公医疗卫生机构	12036.32	11590.69	212.02	215.96

2024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次 1622.60 万。其中医院 1166.37 万人次（占 71.88%），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2.13 万人次（占 24.17%），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64.09 万人次（占 3.95%）。与上年比较，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增加 16.14 万人次（增长 1.00%）。

2024 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次 953.83 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 81.78%），民营医院入院人次 212.54 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 1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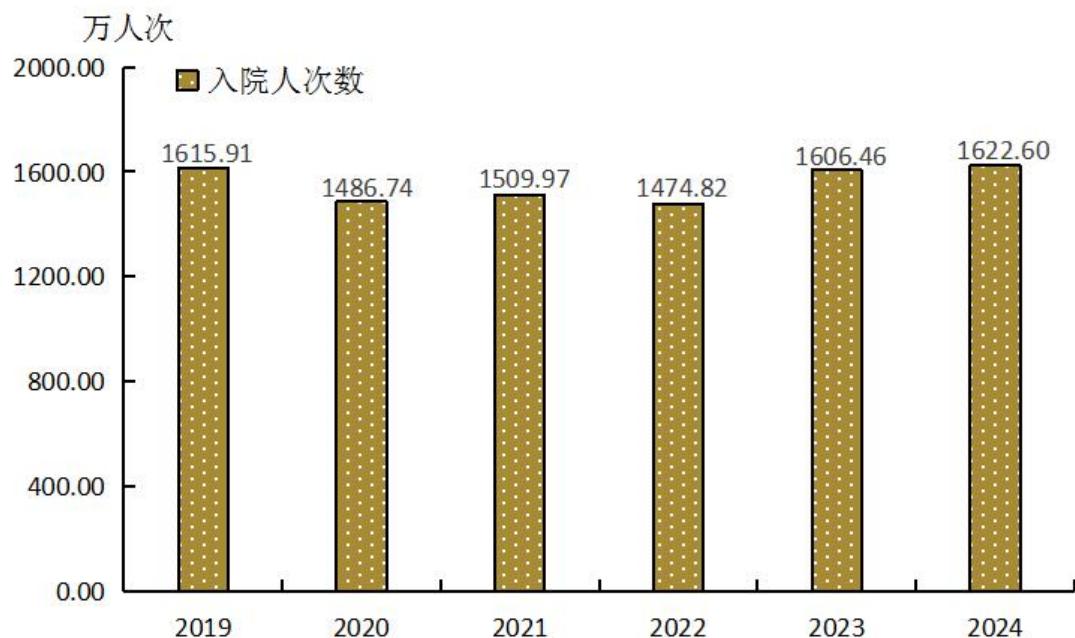


图 5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住院量

**(二) 医院医师工作情况。**2024 年, 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4.85 人次、住院 2.77 床日, 其中: 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5.19 人次、住院 2.70 床日。

表 5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机构类别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3	2024	2023	2024
医院	4.79	4.85	2.72	2.77
公立医院	5.16	5.19	2.72	2.70
民营医院	3.60	3.69	2.73	3.00
医院中: 三级医院	5.63	5.68	2.66	2.60
二级医院	3.92	3.80	2.93	3.16
一级医院	3.42	3.70	2.52	2.58

**(三) 病床使用。**2024 年，全省医院病床使用率 82.93%，其中：公立医院 88.83%。2024 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9.26 日，其中：公立医院 8.73 日。

表 6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3	2024	2023	2024
医院	<b>79.60</b>	<b>82.93</b>	<b>9.20</b>	<b>9.26</b>
公立医院	86.04	88.83	8.84	8.73
民营医院	64.10	69.07	10.82	11.71
医院中：三级医院	92.00	94.03	8.55	8.33
二级医院	74.37	77.77	10.17	10.95
一级医院	57.49	63.02	9.27	8.96

**(四) 血液保障。**2024 年，全年无偿献血人次数 60.69 万人次，采血量 112.79 万单位，千人口献血率 9.24。

###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 农村卫生。**2024 年末，全省共设县级（含县级市）医院 995 个、妇幼保健机构 90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1 个，三类县级（含县级市）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 21.95 万人。

2024 年末，全省共有 1999 个乡镇卫生院，床位 10.31 万张，卫生人员 10.15 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8.50 万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 72 个，床位减少 0.19 万张，人员减少 0.04 万人。乡镇卫生院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调整，部分乡镇卫生院合并。

表 7 全省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指 标	2023	2024
乡镇卫生院数 (个)	2071	1999
床位数 (万张)	10.50	10.31
卫生人员数 (万人)	10.19	10.15
#卫生技术人员	9.08	8.50
#执业 (助理) 医师	3.81	3.59
诊疗人次 (万人次)	6636.87	6056.98
入院人次数 (万人次)	359.07	336.05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6.97	6.73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1.62	1.62
病床使用率 (%)	60.88	58.64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日)	5.91	5.93

2024 年末，全省共有 35502 个村卫生室。在村卫生室工作的人员 43988 人，其中：执业 (助理) 医师和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 41086 人、注册护士 2157 人、卫生员 311 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数减少 624 个，村卫生室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调整，部分村卫生室合并。

表 8 全省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指 标	2023	2024
村卫生室数 (个)	36126	35502
人员总数 (人)	46000	43988
执业 (助理) 医师和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	42291	41086
注册护士	2565	2157
卫生员	645	311

注：村卫生室执业 (助理) 医师和注册护士数包括乡镇卫生院派驻的数字。

2024 年，全省县级（含县级市）医院诊疗人次 5944.17 万，比上年增加 55.98 万人次；入院人次 625.17 万，比上年增加 13.00 万人次；病床使用率 81.65%，比上年增加 4.33 个百分点。

2024 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 6056.98 万，比上年减少 579.89 万人次；入院人次 336.05 万，比上年减少 23.02 万人次。2024 年，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6.73 人次，住院 1.62 床日，病床使用率 58.64%，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5.93 日。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减少 0.24 人次，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基本无变化，病床使用率减少 2.24 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增加 0.02 日。

2024 年，村卫生室诊疗人次 7345.14 万，比上年减少 368.91 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2069 人次。

**（二）社区卫生。**2024 年末，全省共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103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652 个。与上年比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 1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 38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2.81 万人，平均每个中心 62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 0.48 万人，平均每站 7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 0.30 万人，增长 10.17%。

表9 全省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指 标	2023	202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b>439</b>	<b>451</b>
床位数（张）	18072	19701
卫生人员数（万人）	2.57	2.81
#卫生技术人员	2.24	2.43
#执业（助理）医师	0.87	0.94
诊疗人次（万人次）	2923.21	3029.79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40.62	54.35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3.37	12.85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94	1.15
病床使用率（%）	49.87	57.91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6.88	6.85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b>614</b>	<b>652</b>
卫生人员数（万人）	0.42	0.48
#卫生技术人员	0.39	0.45
#执业（助理）医师	0.20	0.22
诊疗人次（万人次）	575.61	542.57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2.01	9.85

2024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3029.79万，入院人次54.35万；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6.72万人次，年入院量1205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12.85人次、住院1.15床日。2024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542.57万，平均每个站年诊疗量8322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9.85人次。

###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

财政补助标准从 2023 年的 89 元提高至 2024 年的 94 元。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血压、糖尿病两种慢性病患者健康服务基础上，组织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服务。2024 年，年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管理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 693.35 万，接受健康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559.9 万，接受健康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198.9 万。

#### 四、中医药服务

**(一) 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2024 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4057 个<sup>11</sup>，比上年增加 232 个。其中：中医类医院 253 个，中医类门诊部、诊所 3802 个，中医类研究机构 2 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院减少 1 个，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 233 个。

表 10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3	2024	2023	2024
总计	3825	4057	88725	90648
中医类医院	254	253	70859	69835
中医医院	225	225	66269	65534
中西医结合医院	28	27	4560	4271
民族医医院	1	1	30	30
中医类门诊部	131	113	31	68
中医门诊部	123	103	30	68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8	10	1	-
民族医门诊部	-	-	-	-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3	2024	2023	2024
中医类诊所	<b>3438</b>	<b>3689</b>	-	-
中医诊所	3001	3270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423	411	-	-
民族医诊所	14	8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b>2</b>	<b>2</b>	-	-
中医(药)研究院(所)	1	1	-	-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	-	-	-
民族医(药)学研究所	1	1	-	-
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	-	<b>17835</b>	<b>20745</b>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科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2024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9.06万张，其中：中医类医院6.98万张（占77.04%）。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0.19万张，其中：中医类医院床位减少0.10万张。

2024年，提供中医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100%，社区卫生服务站占97.98%，乡镇卫生院占99.84%，村卫生室占81.38%。

表11 提供中医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同类机构的比重(%)

机构类别	2023	202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社区卫生服务站	91.55	97.98
乡镇卫生院	99.59	99.84
村卫生室	78.21	81.38

注：本表不含分支机构。

2024 年，全省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 5.28 万人，比上年增加 0.36 万人（增长 7.28%）。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4.35 万人，中药师（士）0.87 万人。两类人员较上年均有所增加。

表 12 全省中医药人员数

指 标	2023	2024
中医药人员总数（万人）	4.92	5.28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4.01	4.35
见习中医师	0.05	0.06
中药师（士）	0.86	0.87
中医药人员占同类人员总数的比例（%）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8.2	19.4
见习中医师	11.5	15.5
中药师（士）	34.7	33.9

**（二）中医医疗服务。**2024 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5493.58 万，比上年增加 79.09 万人次（增长 1.46%）。其中：中医类医院 2382.48 万人次（占 43.37%），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 1688.74 万人次（占 30.74%），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1422.36 万人次（占 25.89%）。

2024 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次 285.42 万，比上年增加 16.47 万人次（增长 6.12%）。其中：中医类医院 225.84 万人次（占 79.13%），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59.58 万人次（占 20.87%）。

表 13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

指 标	诊疗人次(万人次)		出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3	2024	2023	2024
中医类总计	<b>5414.49</b>	<b>5493.58</b>	<b>268.95</b>	<b>285.42</b>
中医类医院	<b>2288.49</b>	<b>2382.48</b>	<b>218.07</b>	<b>225.84</b>
中医医院	2177.16	2270.45	207.30	214.79
中西医结合医院	111.28	111.91	10.76	11.05
民族医医院	0.05	0.12	0.0024	0.0042
中医类门诊部	<b>91.54</b>	<b>75.70</b>	<b>0.0007</b>	-
中医门诊部	85.79	70.52	0.0006	-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5.75	5.19	0.0001	-
民族医门诊部	-	-	-	-
中医类诊所	<b>1667.78</b>	<b>1613.04</b>	-	-
中医诊所	1479.32	1427.84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187.43	184.26	-	-
民族医诊所	1.03	0.94	-	-
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b>1366.68</b>	<b>1422.36</b>	<b>50.89</b>	<b>59.58</b>
中医类服务量占医疗服务总量 (不含村卫生室) 的比例 (%)	<b>16.57</b>	<b>17.05</b>	<b>16.76</b>	<b>17.68</b>

## 五、患者医药费用

**(一)医院患者医药费用。**2024年, 医院次均门诊费用360.57元, 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0.56%, 按可比价格上涨0.06%; 次均住院费用8584.41元, 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0.05%, 按可比价格下降0.55%。日均住院费用926.55元。

2024年, 医院次均门诊药费(118.77元)占次均门诊费用

的 32.94%，比上年（32.63%）上升 0.31 个百分点；医院次均住院药费（1932.40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22.51%，比上年（24.60%）下降 2.09 个百分点。

2024 年，各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0.37%，按可比价格下降 0.87%；次均住院费用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1.73%，按可比价格下降 2.22%。

**表 14 医院患者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标	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次均门诊费用（元）	358.56	360.57	339.67	342.87	377.54	376.13	250.07	252.39
上涨%（当年价格）	5.07	0.56	4.30	0.94	2.25	-0.37	6.72	0.93
上涨%（可比价格）	4.86	0.06	4.09	0.44	2.04	-0.87	6.51	0.43
次均住院费用（元）	8588.99	8584.41	9095.76	9048.13	10728.68	10543.47	5676.95	5575.66
上涨%（当年价格）	-5.34	-0.05	-6.35	-0.52	-8.86	-1.73	-4.93	-1.78
上涨%（可比价格）	-5.52	-0.55	-6.54	-1.02	-9.04	-2.22	-5.12	-2.27
日均住院费用（元）	933.60	926.55	1029.40	1036.97	1255.05	1267.15	617.64	587.43
上涨%（当年价格）	-1.84	-0.76	-2.96	0.74	-4.34	0.96	-4.91	-4.89
上涨%（可比价格）	-2.04	-1.25	-3.15	0.23	-4.54	0.46	-5.10	-5.36

注：①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②2024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0.5。③次均门诊费用指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次均住院费用指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日均住院费用指出院患者日均医药费用。下表同。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医药费用。**2024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128.50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4.89%，按可比价格下降 5.37%；次均住院费用 2459.24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21.46%，按可比价格上涨 20.86%。日均住院费用 359.27 元。

2024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药费（86.44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67.27%，比上年（72.55%）下降 5.28 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626.63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25.48%，比上年（33.06%）下降 7.58 个百分点。

表 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 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 镇 卫 生 院	
	2023	2024	2023	2024
次均门诊费用（元）	135.11	128.5	82.76	86.71
上涨%（当年价格）	23.73	-4.89	-1.86	4.77
上涨%（可比价格）	23.48	-5.37	-2.06	4.25
次均住院费用（元）	2024.71	2459.24	1725.36	1715.56
上涨%（当年价格）	-14.59	21.46	5.29	-0.57
上涨%（可比价格）	-14.76	20.86	5.08	-1.06
日均住院费用（元）	294.32	359.27	292.11	289.16
上涨%（当年价格）	-18.69	22.07	7.55	-1.01
上涨%（可比价格）	-18.86	21.46	7.33	-1.50

2024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86.71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4.77%，按可比价格上涨 4.25%；次均住院费用 1715.56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0.57%，按可比价格下降 1.06%。日均住院费用 289.16 元。

2024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58.39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67.34%，比上年（68.80%）下降 1.46 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515.98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30.08%，比上年（32.30%）下降 2.22 个百分点。

##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 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2024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sup>12</sup>外,下同)报告发病183111例,报告死亡1241人。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是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百日咳和淋病,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95.46%。报告死亡数居前5位的是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肺结核,狂犬病,流行性出血热、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和梅毒(并列第5位),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100%(见表16)。2024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发病率278.79/10万,死亡率为1.89/10万。

表16 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3	2024	2023	2024
总计	162333	183111	1397	1241
鼠疫	-	-	-	-
霍乱	2	-	-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	-	-	-
艾滋病	3162	3468	1281	1050
病毒性肝炎	73197	70519	18	91
脊髓灰质炎	-	-	-	-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	-	-	-
麻疹	29	20	-	-
流行性出血热	217	279	-	1
狂犬病	16	19	13	15
流行性乙型脑炎	8	1	-	-
登革热	224	709	-	-
炭疽	-	-	-	-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3	2024	2023	2024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470	414	-	-
肺结核	44760	37015	82	81
伤寒和副伤寒	493	413	-	-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7	16	-	1
百日咳	5514	28913	2	1
白喉	-	-	-	-
新生儿破伤风	-	1	-	-
猩红热	949	2231	-	-
布鲁氏菌病	349	489	-	-
淋病	3273	3609	-	-
梅毒	29481	34741	1	1
钩端螺旋体病	16	40	-	-
血吸虫病	-	-	-	-
疟疾	150	204	-	-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	-	-	-
猴痘	16	10	-	-

注：①总计中不含新冠病毒感染。②猴痘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纳入乙类传染病管理。

2024 年，全省 9 种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526157 例，死亡病例 0 例。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其它感染性腹泻病、流行性腮腺炎、急性出血性结膜炎，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9.99%（见表 17）。

2024 年，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801.09/10 万，死亡率为 0。

表 17 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3	2024	2023	2024
合计	1094299	526157	4	-
流行性感冒	972844	416069	4	-
流行性腮腺炎	6091	6609	-	-
风疹	18	17	-	-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4268	763	-	-
麻风病	10	5	-	-
斑疹伤寒	52	28	-	-
黑热病	1	-	-	-
包虫病	-	1	-	-
丝虫病	-	-	-	-
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29479	42376	-	-
手足口病	81536	60289	-	-

**(二) 免疫规划和预防接种。**2024 年，在全省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免疫工作，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

**(三) 血吸虫病防治。**2024 年末，全省血吸虫病流行县（市、区）40 个，达到消除、传播阻断的县（市、区）分别为 32 个、8 个；2024 年全省晚期血吸虫病病人 5900 人。

**(四) 地方病防治。**2024 年末，全省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病区县（市、区）数 9 个，控制数 9 个，病区村（居委会）数 21 个，8—12 周岁氟斑牙病人 35 人，氟骨症病人 0 人；地方性

氟中毒（燃煤污染型）病区县（市、区）数 28 个，控制数 28 个，8—12 周岁氟斑牙病人 1201 人，氟骨症病人 0 人。

**（五）慢性病综合防治。**截至 2024 年末，建设 15 个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省 122 个县（市、区）启动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2024 年，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慢性病防治项目资金支持下，对 6.35 万高危人群开展肺癌、肝癌、乳腺癌、上消化道癌、结直肠癌、口腔癌等重点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工作，对 16 万人进行心脑血管疾病筛查，为 22.56 万儿童开展免费口腔检查。我省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降至 206.8/10 万。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降至 12.6%。

**（六）健康危害因素控制。**2024 年，在全省所有县区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共设置监测点 5433 个，采集 1.32 万份水样开展水质检测；在 4 个城市设置 5 个监测点，开展空气污染（雾霾）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在 5 个城市设置公共场所监测点，对 250 家公共场所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七）职业病防治。**截至 2024 年末，全省共有省级健康企业 87 家；3693 家企业纳入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范围，2776 家完成了专项治理工作。全省共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47 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29 家，化学品毒性鉴定中心 1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201 家，共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 540334 例，发现职业禁忌证 6553 人、疑似职业病 394 人；职业病诊断机构 22 家，共完成 988 人次的职业病诊断。中央、省级资金建设完

成的尘肺病康复站 107 家，累计提供 130052 人次的康复服务。全省共报告各类职业病新病例 540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427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 425 例），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51 例，职业性传染病 1 例，职业性化学中毒 37 例，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15 例，职业性皮肤病 1 例，职业性肿瘤 1 例，职业性眼病 7 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0 例，其他职业病 0 例。

## 七、妇幼卫生与健康老龄化

**（一）妇幼健康。**2024 年，全省孕产妇产前检查率 98.54%，产后访视率 97.94%。与上年比较，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均有提高。2024 年住院分娩率为 99.99%（市 99.99%，县 99.99%），基本实现全部住院分娩。

2024 年，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6.23%，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6.89%，均比上年有所提高。

表 18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指标	2023	2024
产前检查率（%）	98.39	98.54
产后访视率（%）	97.67	97.94
住院分娩率（%）	99.99	99.99
市	99.99	99.99
县	99.98	99.99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44	96.23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6.62	96.89

**（二）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根据全省妇幼健康监测，2024 年，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3.17‰，其中：城市 2.60‰，农村 3.71‰；

婴儿死亡率 1.96‰，其中：城市 1.68‰，农村 2.22‰。与上年相比，全省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三）孕产妇死亡率。**根据全省妇幼健康监测，2024 年，全省孕产妇死亡率为 5.81/10 万，其中：城市 4.87/10 万，农村 6.72/10 万。与上年相比，全省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上升。

表 19 监测地区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指 标	合计		城市		农村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5.62	5.81	5.13	4.87	6.06	6.72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55	3.17	3.20	2.60	3.87	3.71
婴儿死亡率（‰）	1.99	1.96	1.81	1.68	2.16	2.22
新生儿死亡率（‰）	1.00	0.95	0.92	0.79	1.08	1.10

**（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全省所有县市区全面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2024 年，全省共为 44.44 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检查服务，筛查出的风险人群全部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五）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截至 2024 年底，全省设有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 个；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 417 个，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综合性医院 2829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47 个，设有临终关怀（安宁疗护）科的医疗卫生机构 225 个。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建

立签约合作关系的达 3242 对；两证齐全（指具备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共有 191 家。

##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截至 2024 年底，全省设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 136 个，对 24 大类 1.62 万余份样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在 2779 家医疗机构和 146 家疾控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全省共报告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 331 起，发病 1248 人，死亡 7 人。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2024 年，全省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 45026 个，从业人员 316297 人。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30363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1757 件。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024 年，全省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 4724 个，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 17418 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监督检查 3129 户次。全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 228 个，从业人员 1846 人。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103 户次。

**（四）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2024 年，全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426 家，专职从业人员 6400 余人。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441 户次，随机监督抽检 102 件，合格率为 93%。依法查处案件 57 件。全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205 个，从业人员 3213 人。监督检查 190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53 件。

**（五）学校卫生监督。**2024 年，全省被监督学校 9150 个，

监督检查 7467 户次，查处案件 427 件。

**（六）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2024 年底，全省监督检查用人单位 5350 户次，查处案件 338 件。放射诊疗被监督单位 3109 户，监督覆盖率为 65.78%，进行经常性监督 2262 户次，依法查处放射卫生案件 326 件。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卫生技术机构进行经常性监督 129 户次，监督覆盖率为 68.25%，依法查处案件 7 件。

**（七）医疗监督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2024 年，依法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1497 件。行政处罚无证行医 213 件。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案件 1188 件。

**（八）妇幼健康监督。**2024 年，全省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 717 个，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监督检查 560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46 件。

## 九、人口家庭发展

**（一）人口概况。**2024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6539 万人，比上一年末减少 29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38.6 万人，比上年减少 0.9 万人；出生率为 5.89‰，比上年降低 0.11 个千分点；死亡人口 58.5 万人，死亡率为 8.93‰；自然增长率为 -3.04‰。0—15 岁人口占比 18.06%，比上年降低 0.78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16.68%，比上年提高 0.22 个百分点。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4.95。

**（二）托育服务。**2024 年末，全省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15 个，托育服务县级覆盖率为 100%。托育服务机构总数 0.37 万家，比上年增加 20.92%。托位总数 27.26 万，

比上年增加 13.74%。入托婴幼儿数 12.5 万人。托育从业人员 4.78 万人，比上年增加 37.06%。其中，保育人员 2.54 万人，持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占 81.99%。

**(三)“两项制度”。**2024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覆盖 126.86 万人，比上年增长 18%；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覆盖 10.71 万人，比上年增长 5.3%。

**注解：**

- 1.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 2.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
- 3.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 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 6.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指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 7.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 8.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 9.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
- 10.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
- 11.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 1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数据由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期发布。